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義勇消防人員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

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*聯絡人：小隊長莊能賢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 # 6868

*傳真：06-9261192

*電子信箱：a119083@mail.p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消防單位內現有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略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性別分

(二) 各項人員職稱依據現行「直轄市、縣(市)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之規定。

1. 總隊：分為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

顧問。

2. 大隊：分為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。

3. 中隊：分為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。

4. 分隊：分為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隊員。

(三) 年齡分：以實足年齡分為未滿 25 歲、25～29 歲、30～34 歲、35～39 歲、40～44 歲、45～49 歲、50～54 歲、55～59 歲、60～64 歲及 65 歲以上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每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6 日

*資料變革：資料表名增加「澎湖縣」3 字樣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8 月 5 日前公布當年度上半年、次年度 2 月 5 日前公布前年度下半年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實際人數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，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